

性別停聽看 女鬼與性別顛覆性 | 地縛靈與遊魂——女鬼超越性與逃逸路線



# 地縛靈與遊魂 女鬼超越性與逃逸路線

■ 謝坤權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所碩士

**提**到鬼魅，各位首先想到的可能是《七夜怪談》中的貞子、《聊齋誌異》裡的聶小倩，乃至近幾年上映的《紅衣小女孩》……鬼在各類作品裡都是常客，形象也千變萬化。不過，這些作品中的鬼還是有共通性。比如鬼是人死後的變化，以及鬼能夠在空間中自由穿梭。過去的研究便從這兩點著眼，認為可以將鬼魅視為具有超脫可能的人。能夠突破時間（生命）限制與空間限制的鬼，比起人當然更有可能超脫世間束縛。我雖然同意鬼是人的超越象徵，卻不認為只有能自由移動的鬼具有超越性。太過重視移動能力的結果，就是讓無法移動的「地縛靈」被摒除在外（註1）。相較於可以自由移動的「遊魂」，地縛靈當然缺乏自由移動的能力。但鬼魅的超越性與移動能力必然掛勾嗎？我

認為有必要重探這些鬼魅，才能了解鬼魅的超越性從何而來。

前段提到鬼魅是人的超越形象。同理，女鬼也象徵女人的超脫可能。當下女性的處境或許不像過去遭到全面壓制，但依然沒有逃離父權束縛。權力運作隱藏在情感中，使情感成了束縛女性的手段。鄭詩穎（2015）就曾引用埃文·史塔克的高壓控管理論，分析家庭暴力中男人對女人的宰制。Stark的性別陷阱是指施暴者運用父權社會中的傳統性別規訓，合理化對受暴者的控制行為。但鄭詩穎發現不只施暴者會運用傳統性別秩序包裝控制行為，受暴者也會合理化控制行為。以她研究的個案為例，妻子認為丈夫的暴力是出自男性應有的陽剛氣質，因此她認為自己不應反抗。女性在情感權力之下不僅屈居下

風，甚而被迫自欺。那麼相較於女人，女鬼能擺脫情感權力的束縛嗎？我將重點放在文本中的女鬼，目的便是藉由女鬼的處境關照女性。我希望將這些女鬼視為女性的折射，提供女性在情感權力下可能的逃逸路線。

我以移動能力區分地縛靈與遊魂，是為了更仔細分析其超越性。這兩類鬼魅從父權掙脫的路線大相徑庭，但地縛靈在過往研究中並未特別受關注。地縛靈不受重視的原因，可能是因為她們移動範圍較小或沒有移動。但駐留不等於困守。地縛靈並非總是靜止、等待被觸動，她們反而有能力在自己的領域中顛覆秩序。比如李昂 2004 年出版的《看得見的鬼》裡的中篇小說〈不見天的鬼〉。女鬼在小說中不但展現能動性，更挑戰父權結構。她為證明貞潔而自殺，死後卻突破生前的限制，甚至書寫野史、守護不見天。正如張以昕（2012）所述，她的死亡「並非成長的終止，而是啟蒙的開始」。她本來被空間規範束縛，畏懼供奉祖先牌位的大廳。這些牌位就像范銘如（2006）所說：「正是父權體制——死去的父親們——的無上象徵。」但是她在藏書閣讀書幾年後，牌位象徵的父權體制失去對她的掌控力。

她也發現自己為之而死的貞潔、門風，只是父祖對遙遠天朝的模仿。書裡秀才將神主牌調換為假陽具的故事，更戲謔地破解了神主牌的權威。她終於不再受祖厝束縛，得以踏出家門。這是她突破父權體制桎梏的開端。

其後她與官方說法對抗，在不見天書寫「竊竊私語中的講古憶往」。她書寫野史與「賊婆」的行動，使她成為為邊緣發聲的使者。而不見天被野史覆滿，則表示邊緣聲音成功佔據一席之地。女鬼與這些賊婆、幽魂，都因為這部野史現身，有了對抗「正史」的可能。不只如此，她還能抵擋火箭侵襲，被居民視為媽祖。最後她甚至擴大身體，將不見天擁入懷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些神蹟都和女性性慾息息相關。女鬼（以騎乘體位）擁抱不見天的方式十足陰性、顛覆父權邏輯。從突破祖厝到擁抱不見天，一連串漸進式的領域擴張，就是地縛靈重建主體性的路徑。

月紅／月玄（璇）的故事似乎是地縛靈建立主體性的完美範例。她擺脫所有的束縛，將不見天化為自己的領域。面對自身的消亡，她也意會到「一種全然的放下」。我當然同意月紅／月玄（璇）成功重建了她的主體性，但我

對於這個結局抱持比較悲觀的看法。月紅／月玄（璇）與不見天一旦消失，她記錄的邊緣聲音也必不復存。在這個前提下，我以為她的超脫其實轉移了讀者的注意力，使讀者無暇注意邊緣聲音的泯滅。劉亮雅（2009）把月紅／月玄（璇）視為「與臺灣歷史、土地結合卻又飽漲女性性慾的女性身分」。我甚至認為月紅／月玄（璇）與不見天注定一同傾覆。從她將不見天轉化為自己的領域開始，她的身分就漸漸接近地方守護神。這個身分賦予她在領域內的顛覆力量，同時也讓她和地方綁在一起。雖然小說中提到她沒有離開不見天的原因是「全然不曾事先預作安排」。但她在黎明即將到來時卻表示「兩百多年來的佇留與守候，為著的，就是這霎時」。她之所以不曾安排去處，或許是由她的命運早已確定。她與不見天覆滅於日本政府的都市計劃下，則昭示逸脫理性的鬼（女人）與她的領域，依然無法逃脫理性的討伐。

雖然月紅／月玄（璇）與不見天終究傾覆，但她展示地縛靈在父權下的顛覆意義。地縛靈在自己的領域裡不再受父權壓制，甚至具有改變領域內秩序的可能。至此我們從〈不見天的鬼〉大略

了解地縛靈與領域的關係，不過〈林投叢的鬼〉以更簡短的、近乎箴言的形式進一步闡述鬼魅在領域中如何運作。小說描寫的是因禮教壓迫而死的女子共相：她們因未婚懷孕而備受指責，只得來到林投叢上吊自殺。張以昕（2012）認為〈林投叢的鬼〉說明了全書鬼魂的生成，皆由於「主人公在命運的半推半就之下傷心出走，其出走的目的皆為非自願的死亡與被迫成鬼」。從小說的描寫來看，林投姐不止是《看得見的鬼》中所有女鬼的原型，也是地縛靈的理想型態。首先，林投叢位處邊緣，與她們的處境相呼應。活人一旦進入她們的領域，就必須遵循她們的規則。再來，她們的領域就算短暫崩解，總會再度長回原樣。最重要的是，她們雖然被限制在領域內，但她們也因此不再受壓迫。

〈林投叢的鬼〉討論的是女鬼共相，對主體性重建較無著墨。但從〈不見天的鬼〉可以看出，地縛靈的超越性不只來自對領域的掌控力，主體性重建也同樣是重要的一環。相對地，遊魂的超越性或許與她們能夠自由移動的特性有關，但移動能力並非唯一的要素。如果鬼魅只要能自由移動就具有超越性，那麼便不會有四處飄盪、等待生人供養的

「孤魂野鬼」存在。簡言之，遊魂具有成分複雜的超越性，而孤魂野鬼只擁有移動能力。李昂〈會旅行的鬼〉的主角月嬌／月娥，便是典型的遊魂。故事開始時她得到地理師的幫助，而能藏身黑傘、越洋尋仇。大仇得報後，她的魂體又因地理師舉辦的法會而昇華。此後她便一步一步適應船舶生活，終至能夠跨洋旅行。最後她將目光從船轉向飛機，暗示她跨越天際乃至更遠的可能。

我先注意到的是，月嬌／月娥開始旅行的動力是什麼？乍看是仇恨，然而當她抵達泉州時，又短暫地與前夫重修舊好。就算前夫再起殺機，她也未曾主動傷害他。由此可見，她幾年來的執念並非怨念，而是「來圓這來生的相遇」。但當前夫一死，無論她對前夫是愛是恨都化歸虛無。地理師操辦的超渡法會結束後，月嬌／月娥也毋須再跟隨地理師。她之所以繼續旅行，是由於她必須透過旅行釐清她的存在與空間的關係。最後她終於在法會施放水燈時明悟自身處境，說出：「我，即是這島嶼。」她已經脫離了生前冤仇的束縛，不再對自身的存在感到困惑。

從月嬌／月娥的例子看來，遊魂必須先意識到她的存在依附於他者之

上，才能以移動性促成主體性的重建。至於移動性如何讓遊魂產生主體性，則必須從 Adey (2013) 對移動性的討論談起。他指出「靜止不動或固著性充當了推動者」，認為移動性與固著性連結在一起。例如船隻航行需要可供停泊的港口、飛機起降則有賴機場的營運。〈會旅行的鬼〉中月嬌／月娥的移動也是如此。她得以自由移動的前提是黑傘的存在。如果她要上船，就必須把黑傘藏在船艙裡的某處。因此黑傘成為船工目睹她現身的有利物證，掀起船業間的風波，最後產生了「傘在船不沈」的傳說。由此可見，月嬌／月娥的移動對船工們產生了影響，並非孤立於他人之外。她移動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，正如 Adey (2013) 所說：「我們的移動性興風作浪。」當月嬌／月娥能夠重新與他人產生連結、造成影響，就是她的主體性再度建立的證明。

〈會旅行的鬼〉展現遊魂以移動性與主體性重建交織的超越性。那麼，無法建立主體性的遊魂會面臨什麼處境？李昂〈吹竹節的鬼〉正是這個問題的解答。小說中，女子因性暴力而死，成為女鬼。女鬼固然擁有強大的法力與驚人的移動能力，但她要求城隍審判時，也

同樣被厭女的程序所害（註2）。她先是被強暴犯一家誣陷，在審判中她的受害處境又被淡化為「累世恩怨」。她的處境讓我想起 MacKinnon (2015) 對性騷擾、性侵害的論述。她指出：

「當女人被強暴時，她們的尊嚴、那些組成她們人性的部分也被奪走。經常是在事情發生後，女人不被相信，被厭女的程序或媒體團團包圍，她們的尊嚴就因法律與社會的運作而遭貶低。」

綜上所述，這篇小說塑造了一個無法超脫的遊魂。她固然具有在各地穿梭的能力，但她能做的只有驚嚇村民，仍須服膺不公正的審判。一直到事件結束，女鬼都沒有脫離以冤仇為中心的存在模式，以及冤仇背後的傳統禮教邏輯。由此可見，遊魂的超越性固然與他們的移動能力相關，但更重要的仍是重建主體性。女鬼復仇可以視為女性死後的反擊，但也有困在父權秩序中無法自拔的危險。對遊魂而言最重要的或許不是復仇，而是復仇之後該往何處去。

領域對地縛靈的超越性而言至關重要，移動性則在遊魂的超越性中扮演

重要的角色。但女鬼是否具有超越性，重點還是在於主體性的重建。她們必須先意識到自己依附於他者，才有重建主體性的可能。兩者都有可能體認自己的困境、掙脫束縛、重建主體性。她們不必服膺父權體制的邏輯，也能讓在世女人知道，推翻父權體制的途徑不只一種。她們既能在自己的領域中重建秩序，也能飛向浩渺星辰。至於女鬼無法逃脫情感權力束縛的文本，如〈吹竹節的鬼〉，更是一則警世寓言。她的法力只是表面上的超越，既無法讓她免於情感權力的操縱，也不能看破父權秩序的虛偽。真正重要的是看清權力運作的模式，以及認識自己的處境。這在情感權力與身分政治主導的當代，或許是最重要的警示。

在中學國文教材中，最為人熟知的女鬼或許非聶小倩莫屬。書中對聶小倩移動性、領域的著墨不深，但教學中可以討論她的主體性是否建立。她固然依照自己的意願追求愛情、抵抗奴役，這和二〇年代華文女性小說中女性建立主體性的方法不謀而合。然而，當她脫離與姥姥的主奴關係，邁入男性中心的家庭制度，是否又中了深埋於情感中的權力陷阱？教師可以從這兩個方向帶

領學生重思〈倩女幽魂〉。此外，若選修課程中包含臺灣當代小說，《看得見的鬼》也可以和袁瓊瓊《恐怖時代》以及平路《凝脂溫泉》中的〈微雨魂魄〉相互對照，觀察女鬼在小說中面臨的處境。教師可以和學生討論這些女鬼得以

超脫束縛的原因是什麼？如果她們仍然無法抗拒情感權力的壓迫，什麼是造成這種窘境的關鍵？希望不只將女鬼視為一般敘事者，而是注意到女鬼角色的性別意涵與超越性。♥

註 1：在民俗學研究裡，似乎沒有將鬼魅以移動能力分類的傾向。以林美容（2014）的研究為例，她觀察到的鬼似乎就是這兩種類型的綜合體。這點可以從她對鬼魂的定義看出。她一方面指出「無嗣之鬼，就是所謂的孤魂，飄蕩無依，狹義上的這種鬼，就是真鬼」，又在談做醮時談到「燈篙立得越高，招來的孤魂越遠越多」。顯然這些魂魄雖然不至於無法動彈，但平時也有固定的活動範圍。不過她研究中的鬼集中在農村、前現代，和我討論的時空條件大相逕庭。因此我認為兩者應不衝突。

註 2：厭女程序是指女性在程序中遭到不平等的對待。以麥金農所說的性侵為例，女性在重述案發情形可能時受到二度傷害、無法詳述，並因此敗訴。在無法提出有利證據的狀況下，性侵案甚至可能被視為合意性交，進而使女性遭到羞辱。無罪推定、不自證己罪原則固然保護了被告的權益，然而以受害女性的角度而言，卻也造成被害者不被信任、需要重複回憶被傷害的過程方能維護己身權益的窘境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林美容（2014）。臺灣民俗學的人類學視野。臺北：翰盧。
- 李昂（2004）。看得見的鬼。臺北：聯合文學。
- 范銘如（2006）。另眼相看——當代小說的鬼／地方。臺灣文學研究學報，2：115-130。
- 張以昕（2012）。生前的悲劇與死後的超越——李昂《看得見的鬼》的女性成長書寫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集刊，21：161-201。
- 鄭詩穎（2015）。受暴女性為何無法脫逃？——從「家庭暴力」到「高壓控管」。中華心理衛生學刊，28（4）：481-497。
- 劉文淑（2016）。從女人到女鬼——試析李昂《看得見的鬼》之〈不見天的鬼〉。朝陽人文社會學刊，14（2）：101-116。
- 劉亮雅（2006）。後現代與後殖民：解嚴以來臺灣小說專論。臺北：麥田。
- 劉亮雅（2009）。女性、國族、鄉土——以賴香吟的《島》與《熱蘭遮》及李昂《看得見的鬼》為例。臺灣文學研究學報，9：7-36。
- Adey, P. 著，徐苔玲譯（2013）。移動。新北市：群學。
- Mackinnon, C. A. 著，陳昭如譯（2015）。性平等論爭。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